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黃書琳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51
傳真：(02)25508112
電子信箱：008099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115101592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510159242-0-0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花生累積進口量已於5月19日8時29分31秒達特別
防衛措施基準數量，檢送本署115年6月12日台關綜字第
1151015924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5年1月9日台
財關字第1141035303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優
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
公司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
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
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農業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
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
組、關務查緝組、稽核業務組、稅則法制組、關務資訊組、秘書室、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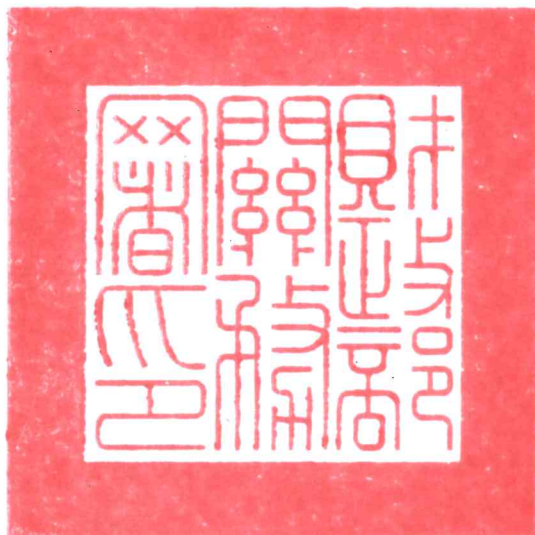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綜字第11510159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5年度進口花生達基準數量，加徵特別防衛措施(SSG)額外關稅額度為原應課徵關稅稅額33.3%，起徵點為5月19日8時29分31秒。

依據：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及財政部115年1月9日台財關字第1141035303號公告。

署長

彭英偉